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39號

上訴人 其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瑋孺

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

被上訴人 張曉嫻

黃年岑即安安婦嬰用品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人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於第二審追加之訴駁回。

前項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」；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」。

二、查上訴人以「縱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承攬契約不成立，然被告已收受上訴人的圖說電子檔及設計平面圖，後來被上訴人竟然使用上訴人的平面設計圖，另行雇用材料較差，裝修費用較低的廠家進行裝修。所以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同意，擅自使用上訴人的平面設計圖，構成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，上訴人所受之損害及被上訴人所獲的不當利益，恰好是平面設計圖的費用195,000元」為由，於本院追加不當得利及

01 侵權行為之訴，然為被上訴人所不同意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  
02 ，上訴人固表示其追加之訴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惟  
03 上訴人原訴係立基於兩造間承攬契約成立，被上訴人拒不履  
04 行之事實，而請求被上訴人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然追  
05 加之訴則係以兩造承攬契約不成立，被上訴人收受上訴人提  
06 供之平面設計圖據以使用之事實，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 
07 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，或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  
08 訴人返還其利益，其社會基本事實全然不同，故上訴人於本  
09 院追加之訴與原訴並非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此外，上訴人  
10 追加之訴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至第6  
11 款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並  
12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林雯娟

16 法官 潘明彥

17 法官 游育倫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林彥丞